

海口市美兰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批建设工程(三江及演丰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承建单位：海南巨森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海南巨森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建设工程(三江及演丰标段)

工程地点：海口市

工程内容：三江镇江源村委会古湖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江镇三江村村委会谭关北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江镇三江居居委会上村村闸门建设工程、三江镇眼镜塘村委会闲场地建设工程、演丰镇演西村委会金盘村道路硬化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元

小写：¥：111.085 万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林岩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65359872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570203

承包人：（公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6698229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46001002036053022347

邮政编码：570125

